

#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 发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20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发行国库券，涉及面很广，政策性较强，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发行国库券的宣传报道，提高干部群众对发行国库券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确保一九八四年国库券任务的顺利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 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十二月十三日，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分析了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发行情况，讨论了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问题。

三年来，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每年都超额完成国库券发行计划。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计划发行国库券一百二十亿元，实际完成一百三十亿元，超过原计划 8%。这充分体现了广大干部群众顾全大局、积极

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爱国热忱。国务院决定，一九八四年继续发行国库券四十亿元。这个发行任务，应当说是可以完成的。但目前有一些干部和群众对发行国库券的意义认识不足，特别是对继续发行国库券缺乏思想准备。因此，要完成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必须做过细的组织和宣传教育工作。

## 一、提高对继续发行国库券的认识

经过这几年的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目前建设资金不足，国家财政还有困难。为了保证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除了努力增收节支以外，还必须通过其他方式集聚一些资金。实践证明，国家通过发行国库券，把分散在各单位的资金和群众暂时不用的钱集中一部分，不仅可以用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对当前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稳定市场物价，也有积极作用。同时，通过国库券的发行工作，可以在广大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它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六五”期间每年发行四十亿元国库券，已经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并相应安排了建设开支，已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不宜再作变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向所属单位和干部群众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说明继续发行国库券的重要意义，要求大家踊跃认购国库券，为国家分担困难，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至于工作中还有这样那样的困难，应当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加以解决。干部和群众对发行国库券提出的一些合理化建议，可留待今后研究考虑。但是，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五年发行国库券的任务，必须努力完成，不能犹豫动摇。也不要再改变办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紊乱。

## 二、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这几年，国家发行国库券的数额不算大，它占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人民收入的比例很小。一九八四年的国库券，计划向企业、事业等单位发行十八亿元，只相当于一九八三年全国预算外资金总额的2.6%；计划在城乡人民中发行二十二亿元，只相当于一九八三年底城乡人民储蓄存款余额的2.5%，占一九八三年城镇职工工资总额和农民个人收入总额的比例也很小。今年农业继续获得大丰收，

工业生产增长较多，农民收入增加，企业职工要调增工资。从这些情况看，不论单位还是城乡人民，购买国库券是有能力的，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大困难。

要完成明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关键是要提高干部群众对发行国库券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爱国主义热情。建议宣传部门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加强对发行国库券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踊跃购买国库券的好人好事，强调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发行国库券，搞好四化建设，根本目的在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且，发行国库券是采取借款方式，有借有还，并付给一定利息。发行国库券不仅有利于国家建设，而且对个人勤俭持家也是有利的。只要讲清这些道理，广大群众是会积极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踊跃认购国库券的。

### 三、抓紧做好国库券任务的分配和推销工作

对明年国库券任务的分配，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和各自实际情况确定。在个人购买国库券方面，鉴于目前农村形势很好，今年农业又获丰收，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经营者发展也很快，有些地区如果能向农村多推销一些，即可向城镇职工少推销一些，以减轻这方面的压力。

(一) 对单位分配任务，要事先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各单位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分配，力求做到合情合理。各单位接受任务后，要安排好购买国库券的资金，按照规定期限，足额交库。

(二) 对职工的推销任务，要根据职工工资总额和不同的工资水平，合理分配到单位。但单位不要分配到人，不要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款。各单位在动员认购前，必须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动员群众量力认购。购买能力大的多买，购买能力小的少买，确实有困难的可以不买。

(三) 对农民的推销任务，要根据各地区、各社队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分配。对城镇郊区、经济作物区、商品粮区和其他地区的富裕社队，可以多分一些任务；对那些确实没有购买能力的贫困社队，可以不分配任务。要在普遍动员的基础上，重点发动富裕社队和富裕户，让他们多购买一些。要组织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力量，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推销，尽可能做到边动员、边认购、边交款。

#### 四、健全推销机构，加强部门协作

发行国库券，不单是财政部门的事，而且是各部门的共同任务。各部门要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为了确保国库券推销工作的正常开展，凡是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不健全的，应该健全起来；办事人员不足的，应适当充实。各地国库券办公室人员要相对稳定，要有专人办理日常工作。各地银行要做好国库券的收款、发券工作，方便群众交款，尽可能满足购券人对国库券面额的要求。要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把发行工作做得周到细致，圆满地完成发行任务。

对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白文

又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能 13

国发〔1983〕19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城镇建设了大批住宅，住房紧张状况有所缓和。但近两年来，许多地区和部门擅自制订住宅标准，任意突破国家有关规定，为领导干部新建的住宅面积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脱离了我国国情，脱离了群众。为了加强对住宅标准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控制住宅建筑面积标准。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从我国经济能力和严重缺房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近期内，我国城镇住房只能是低标准的。全国城镇和各工矿区住宅均应以中小型户（一至二居室一套）为主，平均每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一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2—45平方米；二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5—50平方米，这两类住宅适用于一般职工。三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60—70平方米，适用于县、处级干部及相当于这一级的知识分子。四类住宅，平均

每套建筑面积80—90平方米，适用于厅、局、地委一级干部和相当于这一级的高级知识分子。以建一、二类住宅为主。在住宅紧张的城市和单位，应暂缓建设三、四类住宅。在全国住房分配标准未颁发之前，上述标准可暂作为分配控制标准。

二、为了能够以相同数量的住宅建设投资，适当解决较多群众的住房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不得另行制订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今后，凡发现任意突破住宅建筑面积标准的，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批准者的责任。要严格控制住宅装修和设备标准，防止提高建筑造价。

三、今后衡量住宅建设量，既要以建筑面积为计量单位，又要以住宅套数为计量单位。各单位申请建造住宅和有关部门审批住宅建设计划，都要填报和审核建筑面积和套数，两者缺一不可。这是一项改革，各级计划、统计、计量、城建部门要紧密配合、协调一致，把这项工作做好。

四、各地计划和城建部门要加强城市住宅建设的管理，建立审批制度，严格把关。今后，各单位需要建造三、四类住宅的，要报当地计委（建委）和城建部门批准。对近几年住宅建设较多的机关、单位要从严掌握。凡超过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住宅一律不准建设。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住宅建设的领导，坚决纠正任意提高住宅建筑面积标准的现象。各地要对一九八一年以来住宅建筑面积标准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各级领导机关要带头严格执行国家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和设备标准，不准搞特殊化。要严格控制县、处级和地、厅级干部住宅建设。要把解决无房户、严重拥挤户的住房问题放在首位，作出规划，分期分批解决。

过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住宅设计、分配标准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19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私有房屋的管理，保护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私有房屋的作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直辖市、市、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县城、工矿区内的一切私有房屋。

前款私有房屋是指个人所有、数人共有的自用或出租的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侵占、毁坏城市私有房屋。

城市私有房屋所有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不得利用房屋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城市私有房屋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时，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房屋所有人合理的补偿，并按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对使用人予以妥善安置。

被征用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服从国家建设的需要，按期搬迁，不得借故拖延。

第五条 城市私有房屋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房管机关）依照本条例管理。

## 第二章 所有权登记

第六条 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人，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经审查核实后，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登记手续。

数人共有的城市私有房屋，房屋所有人应当领取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第七条 办理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证件：

（一）新建、翻建和扩建的房屋，须提交房屋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建筑设计许可证和建筑图纸；

（二）购买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

（三）受赠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赠与书和契证；

（四）交换的房屋，须提交双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契证；

（五）继承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遗产继承证件和契证；

（六）分家析产、分割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分家析产单或分割单和契证；

（七）获准拆除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批准拆除证件。

证件不全或房屋所有权不清楚的，暂缓登记，待条件成熟后办理。

第八条 严禁涂改、伪造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证。

遗失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证，应当及时向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报告，申请补发。

## 第三章 买 卖

第九条 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卖方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和身份证明，买方须持

购买房屋证明信和身份证明，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手续。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私买私卖城市私有房屋。严禁以城市私有房屋进行投机倒把活动。

第十条 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房屋所有人出卖租出房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成交。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凡享受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补贴，廉价购买或建造的城市私有房屋，需要出卖时，只准卖给原补贴单位和房管机关。

#### 第四章 租 赁

第十五条 租赁城市私有房屋，须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不得任意抬高。

出租人除收取租金外，不得收取押租或其他额外费用。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交租，不得拒交或拖欠。

第十七条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者互换住房时，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换房后，原租赁合同即行终止，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应当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出租人、承租人共同使用的房屋及其设备，使用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照顾公共利益的原则，共同合理使用和维护。

第十九条 修缮出租房屋是出租人的责任。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当及时、认真地检查、修缮，保障住房安全。

房屋出租人对出租房屋确实无力修缮的，可以和承租人合修。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可以折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一)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二) 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三) 承租人累计六个月不交租金的。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租用或变相租用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租用，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五章 代 管

第二十三条 城市私有房屋所有人因不在房屋所在地或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房屋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管理。代理人须按照代理权限行使代理权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人或所有权不清楚的城市私有房屋，由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代管。

前款代管房屋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房管机关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私有房屋所有人申请发还由房管机关代管的房屋，必须证件齐备、无所有权纠纷，经审查核实后，才能发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颁发《城市规划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城市规划条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 城市规划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领导和管理城市建设的规定，为了合理地、科学地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把我国的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城市，不断改善城市的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以及未设镇的县城。

城市按照其市区和郊区的非农业人口总数，划分为三级：

大城市，是指人口五十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人口二十万以上不足五十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人口不足二十万的城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城市，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城市规划，按

照规划实施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与城市规划管理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并服从城市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城市规划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城市发展和建设的方针、经济技术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计划，区域规划，以及城市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和建设条件，布置城镇体系，合理地确定城市在规划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和布局，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城市的土地，综合部署城市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及战备等各项建设，保证城市有秩序地、协调地发展。

正十章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城市与乡村、生产与生活、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平时与战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并且考虑治安的需要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第六条** 城市规划必须合理地、科学地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城市建设应当节约土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菜地、园地和林地。

**第七条** 城市规划必须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城市绿地，搞好绿化建设。

**第八条** 城市规划应当切实保护文物古迹，保持与发扬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第九条** 城市规划必须因地制宜。确定城市规划的各项定额指标和建设标准，应当考虑城市的长远发展，并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第十条** 城市的规划建设必须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市长、县长、镇长领导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十一条** 国家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镇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经济、文化、军事等有关部门编制。

**第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二十年。

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选定有关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确定城市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总体布局；编制各项工程规划和专业规划；进行必要的综合经济技术论证；拟定实施规划的步骤和措施，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衔接，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确定城市近期建设的目标、内容和具体部署。

**第十五条** 直辖市和市的总体规划，应当把市的行政区域作为统一的整体，合理部署城镇体系。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应当继承与发扬其优秀的历史文化特点和传统风貌，并根据确定的保护对象的历史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划定保护区和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

民族自治地区的城市规划应当保持和发扬民族特点。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组织多方案的比较论证。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在上报审批之前，必须提交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其他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管辖的县城、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需修改时，必须提交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

员会审议后，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每五年向该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和批准机关作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镇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新建或改建地段的各项建设作出具体布置和安排，作为修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城市详细规划由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规划档案制度。

直辖市、市的城市总体规划文件的副本，报送国家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市、县城、镇的城市总体规划文件的副本，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 第三章 旧城区的改建

**第二十五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从城市的实际情况出发，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适当调整、逐步改造的原则，统一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第二十六条** 旧城区的改建，重点是城市的危房区，棚户区，市政公用设施简陋、交通阻塞、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尽量实行成片改建。

**第二十七条** 旧城区的改建，要同工业的调整和技术改造相结合，改善工业布局和工业结构。对人口过分密集地区，应当进行用地的调整，扩大绿地和文化体育活动场地，改善居住条件和供排水、供电、供热以及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的状况，提高环境质量。

**第二十八条** 旧城区的改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要有计划、有选择地保护一定数量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和建筑物、构筑物。

### 第四章 城市土地使用的规划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编制城市规划时，应当按照合理布局和有利于规划管理的原则，划定城市规划区的范围。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发展需要实施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需要使用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或者征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都必须持经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的申请。

申请建设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和范围，并划拨土地，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或者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经审查批准，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征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建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关于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统一向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征地。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服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需要，不得阻挠。

**第三十四条** 获准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从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或者临时用地许可证之日起，闲置超过两年又未经批准延期使用的土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另行安排。属于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新建或扩大农村居民点和企业、事业单位，其用地位置和范围，应当报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侵占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进行建设。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

**第三十八条** 禁止获得用地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任意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或者任意扩大土地使用面积和范围。

**第三十九条** 禁止获得临时用地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的或者半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四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公共绿地和公共体育场地进行建设，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山岭、荒地、空地、水面、行洪河道、滩地及其他城市建设保留地上，擅自经营挖取砂石、土方，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或者进行围填水面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上述活动的，必须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城市各项建设的规划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

**第四十三条** 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应当纳入中长期的和年度的城市建设计划，并按照合理的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城市成片建设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实行综合开发，统一建设。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敷设道路和管线的，都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办。

申请进行建设的组织和个人，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其建设位置，提出地面控制标高、建筑密度、建筑层数、建筑立面以及与环境协调等设计要求，并审查其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四十五条** 获得建设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建设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活动。

**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集市贸易市场，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卫生部门，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市容和环境要求的原则，确定地点和范围。

**第四十七条** 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建设需要确定改建的街区和地段，不得修建与改建目的不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动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的改建规划和拆迁决定，不得阻拦改建拆迁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成竣工后，必须编制竣工图，并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将竣工图报送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作为城市规划档案保存。

**第四十九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对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进行检查；受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涉及重要军事机密工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处 罚

**第五十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本条例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土地的，应当责令其退出违章占用的土地，或者吊销其用地许可证，并可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二）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违章建设行为，吊销其建设许可证，或者责令其拆除违章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可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给予的责令退出违章占地、拆除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吊销许可证和罚款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单独编制城市规划的工矿

区、城镇型居民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抓紧 财政、信贷收支工作的通知

浙政〔198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于一月三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继续抓紧财政、信贷收支工作。通知指出，一九八四年的财政、信贷收支任务仍然相当繁重，特别是从年初到春节，历来是财政收入和货币投放的旺季，必须继续抓紧各项工作，决不能有任何松劲情绪。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年初开始就要抓紧组织收入的工作。全省计划会议上分配给各地、各部门的今年财政收入任务、国库券任务、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和企业扭亏增盈、降低成本（费用）等各项经济指标，要抓紧组织落实，保证实现。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减、免税到期的要恢复征税；超越权限决定减税免税的，要立即检查纠正；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要严肃处理。

二、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全省计划会议上确定的基建指标不许突破，严禁在国家计划之外再追加基建投资。各项财政支出，要严格按预算和进度掌握拨款，并且要加强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不许借春节之机，滥支滥用，搞铺张浪费。

三、继续切实抓紧财务大检查。现在各企、事业单位的自查工作已告一段落，要把工作重点转到组织互查和派人重点抽查方面来，并抓紧违纪款项的清理入库。对查出来的问题，一定要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不能让违纪的单位和

个人在经济上占便宜，并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加强管理的办法，堵塞漏洞。

四、严格控制货币投放。消费基金失控的状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足够重视。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发放奖金、补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许超过标准滥支滥发或变相发放实物。要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其它不合理的现金支出。要抓好到期农贷的收回工作，在保证支持农业生产合理资金需要的同时，继续按照计划控制农贷的发放。

五、继续加强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对企业的贷款，要按照计划发放，特别是对中短期设备贷款，要按国家计划严格控制，不许突破。工业企业加速资金周转的指标，必须迅速落实。各级银行要积极支持轻纺工业部门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协助有关部门疏通流通渠道，大力促进工业品下乡，扩大商品销售，增加货币回笼。同时，要大力吸收城乡储蓄存款，增加信用回笼。

六、各市、地、县和各部门，要结合全省计划、财政、银行会议精神的贯彻，对去年财政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总结，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今年的财政金融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政〔1983〕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温州召开了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谷牧同志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的指示和国务院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召开的打击港台大型专营走私船广州协作会议的精神，总结交流了一年来反走私斗争的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当前走私贩私活动的新动向，新特点，研究了如何加强反走私斗争的意见和措施。

## （一）

会议认为，自去年七月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边防、海关、工商管理、渔政管理和部队、公安、检察、法院等各个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下，我省反走私斗争取得了显著成绩。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进一步向干部、群众进行了反走私斗争的思想教育，组织了海上拦截，陆上查缉，取缔贩私市场，初步整顿了沿海部分走私严重的社队组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了走私贩私的大犯要犯，基本上刹住了走私贩私的猖獗之风，社会治安和生产秩序有了明显好转。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九月，温州地区和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查获走私贩私大案1768起，查获走私船只43条，查获收录机1680台，手表74785只，尼龙布111955米，黄金6606克，银元15967枚，缴获走私物品价值和罚没总价值307.4万元。其中温州地区立案89起，已结案70起，批准逮捕7起33人，其中判刑12人。

会议经过分析，认为当前走私贩私活动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和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港台大型专营走私船只改变活动方式，由进入近海交易转移到公海交易，并已从东沙岛海域北移到东引岛和我省南麂岛东南外七星岛海域。他们在海上不停机，不抛锚，边航行，边寻找换货的机会。这些港台走私船，一般不直接

在海上同我沿海走私船换货，而改变为通过台湾渔船从中牵线，走私换货，因而台湾渔船以捕鱼为名进行走私的情况又突出起来。

二、我沿海走私船只，由过去直接出海到东沙与港台走私船换货，改变为与福建走私分子相勾结，将私货从福建运至温州海面交货，走私的路程和时间比过去大为缩短；过去要用金银、外币作为交货手段，现在只要人民币、鱼货就可以了，这就给海上缉私增加了困难。

三、海上的直接走私活动受到打击和沿海公开的私货市场被取缔以后，陆上的贩私活动有所增加。私货渠道主要来自广东、福建。温州等地已成为闽、粤两省私货的中转站和销货要道。

四、走私贩私进来的物品，由原来主要是收录机、电视机、纺织品、折叠伞等体积较大的产品，发展到录音机磁头、马达、集成电路块等体积小、便于携带而获利大的产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走私分子走私贩卖黄色录像带、画片、裸体扑克等精神污染的东西，不仅牟取暴利，而且严重地毒化社会风气，腐蚀青少年一代。

五、走私贩私活动方式，从公开转向隐蔽，集中转向分散。有的把白银铸成机具（齿轮、补鞋机等），船只专设暗仓，贩运迂回绕道，不断变换手段，斗争更趋复杂。

六、从事走私贩私的人员中，内部职工人数比例增多；不少大案要案，是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杭州市上城区工商局五月份在火车站查获56起贩私案件中，在职人员43人，占76.8%。

## （二）

会议认为，反走私斗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巩固成绩，看到问题，进一步做好工作，防止反复。会议确定下一步的具体任务和要求是：

一、海上缉私，要加强与广东、福建两省的联系，密切注意港台大型专营走私船只的动向，一旦发现他们北上我省沿海活动时，必须坚决拦截，给以歼灭性的打击。注意查缉台湾渔船以捕鱼为名，进行走私活动。加强我出海船只的管理，切断我沿海走私船只与福建走私船只在海上走私贩私的渠道。

二、沿海已经取缔的走私贩私市场，要巩固成绩，严防死灰复燃；走私贩私活动时隐时现的地方，要组织力量挖根捣窝，坚决取缔。

三、在陆上加强港口、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的缉私工作，坚决切断金银南下、私货北上向内地扩散的渠道。

四、整顿沿海走私贩私活动严重的社队。苍南、乐清等县一些走私贩私仍然比较严重的社队，今冬明春，要求县委县政府选派强有力的工作组，象帮助巴曹公社那样进行整顿，建立起敢于碰硬的领导班子，发动教育群众，走发展生产致富的道路，切实制止走私贩私的歪风。

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把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和打击走私贩私活动结合起来，运用法律武器，狠狠打击走私贩私的严重犯罪分子，做到该逮捕的逮捕，该判刑的判刑，该劳改的劳改，该杀头的杀头，绝不能心慈手软，姑息养奸，以罚代刑。对一九八一年以来尚未结案的34起积案，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要抓紧查明、审理、定案，在春节前公判一批，以震慑敌人，鼓舞士气。

### (三)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和要求，与会同志认为，必须切实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思想教育，提高对反走私斗争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坚决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是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大事；是保护我国工业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加速四化建设的大事；是关系到防止干部蜕化变质、防止青少年一代受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党和国家的肌体纯洁健康的大事，决不可等闲视之。我们要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政策，但决不允许任何人借机从事走私贩私的犯罪活动。通过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地起来和走私贩私行为作坚决斗争，做到不走私、不贩私、不运私、不藏私、不买私，及时检举、报告走私贩私活动，并协助缉私机关缉拿走私分子归案。走私活动的时起时伏，走私与反走私的斗争是长期的，我们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做到常备不懈，随时给走私贩私活动以坚决的打击。

二、加强反走私斗争的组织领导，组建成一支精干的缉私队伍。会议认为，

温州市、苍南、平阳、瑞安、乐清、永嘉等县是我省走私贩私活动比较严重的地区，反走私斗争的任务很重，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温州市委、市政府已研究决定调整和加强上述市、县打击走私领导小组，设市、县人民政府打击走私办公室，作为局一级的常设机构，根据需要配备若干人员，从市、县编制内调剂解决。其它有关地、市、县，可从斗争的实际需要出发，保留打击走私办公室或者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套机构，挂两块牌子。

边防、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也要组织一支精干的队伍，从事缉私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已经批准设立的三十个工商检查站尽快建立起来。目前人员编制不足的，可从省下达的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编制和招干指标中，严格按照条件，抓紧招收遴选。检查站要把查缉走私贩私作为重要任务，认真抓好。各地、市、县和各个系统，对缉私人员要加强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和缉私工作能力。

今后，反走私工作要象经济工作一样，做到头头抓，抓头头，一级抓一级，建立责任制。对失职者要追查领导责任。

### 三、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走私贩私的渠道，涉及到海、陆、空各个关口；缉私工作关系到边防、海关、工商、渔政、邮电、交通、税务、银行、公安、检察和法院等各个部门。各有关部门必须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从各个环节上布下天罗地网，堵塞漏洞，为反走私斗争尽到应尽的责任，做出应有的贡献。

### 四、加强情报工作，及时交流经验，建立健全报表制度。

为了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走私贩私活动，一定要加强反走私的情报工作，搞好情报网，及时发现和控制走私分子和走私船只的活动情况，做到“出去能发现，回来能抓获”。沿海的情报工作由边防部门负责，陆上由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口岸由海关负责。发现走私贩私的重要情况，要迅速互通情报，以利于互相配合，联合作战。

为了互通情报和及时交流经验，我省与广东、福建两省已商定互相交换情况

与资料。要求温州市及五个重点县和杭州、金华、宁波、嘉兴等市的打击走私办公室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月向省打击走私办公室报送查获走私贩私案件的月报表，每季、年终报送工作总结。省工商管理、海关、边防等部门，每季、年终要向省打击走私办公室报送查缉走私贩私的情况和报表。

五、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加强各项缉私工具建设，保证必要的缉私办案费用。

国务院〔1982〕112号文件规定，我省苍南、瑞安、乐清三县要建造六条缉私船，归边防建制，经费从地方罚没收入中支付。鉴于我省缉私罚没收入较少，省里的罚没收入已经用完，故除瑞安改造一条铁壳船以外，乐清、苍南先各建一艘，作为公安特需列入计划，所需资金从市、县罚没收入款中解决。缉私船由省武警总队组织定型及设计。部分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打击走私办公室，要求购置缉私交通工具和缉私设备问题，会议认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建议省计经委、财政厅、物资局列入计划，分批安排，明年先解决一批；所需经费，由需要单位自行解决。

关于办案经费问题，省财政厅〔82〕财预539号转发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已经作了规定。为了有利于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办案经费的拨付办法，可由财政年初列预算，分期拨款，按规定范围使用，年终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办案经费不足时，由主办单位专题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市、县主管领导人批准后拨给。

浙江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当前民政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83〕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民政工作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所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支持民政部门的工作，努力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使之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关于做好当前民政工作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前段时间，我们召开了第十二次全省民政会议。传达贯彻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分析了我省近几年来的民政工作，着重研究和部署了当前

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现报告如下。

自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次全省民政会议后的五年来，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认真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在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农村救灾、救济、城镇社会福利以及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民政部门的部分干部，也还存在着思想不够解放、因循守旧、素质不高等问题；扶持贫困户等工作进展不快；在物质条件方面也还存在一些困难。这些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为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民政部门担负着光荣而繁重的任务。为此，我们一定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依靠和动员社会力量，努力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当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民政部门在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中，要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总结和交流基层政权建设的经验；拟订、修改有关的条例和规章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当前，各地要按照《宪法》规定和省委部署，由点到面，改革政社体制，建立乡政权。同时，要以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把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制订村规民约，建立有关制度。要继续整顿居民委员会，逐步解决职责不清、任务过重和居委会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

### **(二) 做好优抚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优抚工作要全面贯彻“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方针。要广泛开展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观念。在有驻军的地方，要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军民关系。要继续落实对农村烈属、残废军人、战士家属的优待政策，根据农村普遍推行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优待办法。要采取积极措施，扶

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自力更生，勤劳致富。

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要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要把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扶持退伍军人勤劳致富，作为农村安置工作的重点。在城镇，要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并根据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改革的新情况，摸索新路子，创造新经验。同时，要认真做好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注意总结经验，制订和完善管理办法。

### （三）关于农村救灾、救济工作。

生产救灾，要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注意克服单纯救济的倾向。大力提倡一方有灾、八方支援的精神，开展群众性的互助互济活动。积极探索救灾工作的新路子，把无偿救济与“有借有还”结合起来，把安排生活与扶持发展农副业生产结合起来，把救灾救济与发动群众参加社会保险结合起来，把国家救济与集资备荒、建立救灾基金结合起来。

农村救济工作要以扶贫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九个部委及省有关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扶贫工作意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今明两年，全省所有社队都要普遍制订扶贫规划，争取在三、五年内使贫困户分期分批逐步改变贫困状态。

农村“五保”工作，要进一步落实政策，使五保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水平。要积极创造条件，兴办敬老院和其他形式的养老事业。

### （四）积极办好社会福利事业。

根据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各地要采取多种渠道，依靠城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以小型、分散的集体所有制为主，举办各种社会福利生产和服务单位，为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开辟广阔的门路。民政部门要积极予以指导和扶持，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和事业单位，要继续进行整顿和改革，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收容遣送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要依靠基层组织，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切实把收容对象安置好。

#### （五）进一步做好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工作。

行政区划工作是为加强行政管理，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服务的。民政部门要根据有利于领导，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原则，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殡葬改革要继续贯彻“坚决依靠群众，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节俭办丧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针，反对封建迷信活动。进一步整顿和办好火葬场，提高火化率。适合建立火葬场的地方，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市、县为主，省里资助的办法，逐步发展火化事业。交通不便的山区，要切实搞好土葬改革。

要加强《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农村，要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严格依法办事，保护合法婚姻，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反对婚事奢办，注意纠正少数人结婚不登记的现象，提倡晚婚和计划生育。

此外，电站水库的移民安置工作，各有关地、市、县的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紧抓好。当前，要着重处理好新安江、富春江电站水库移民经济政策遗留问题，紧水滩电站库区移民的外迁、后靠工作以及其他电站水库的有关移民安置工作。

为了做好上述各项工作，需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 一、积极扶持生产，促进勤劳致富。

扶持困难户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是民政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是新形势下救灾救济和优抚安置工作的新发展。各地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可以建立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筹集经费，设立扶持周转基金，把扶持困难户与发展重点户、专业户、科技户结合起来，通过国家和社会的扶持，调动困难户、优抚对象劳动致富的积极性，使他们的生活较快地得到改善。

## 二、依靠社会力量，发展民政事业。

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社会力量发展民政事业，是做好民政工作的一条成功的经验。今后，要继续依靠和发动农村基层组织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积极推广海宁县举办共青团敬老院，杭州城站街道和衢州市花园区开展干部包户服务活动，以及一些街道、社队企事业单位办福利厂、福利社等经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渠道，为发展民政事业开辟广阔的新路子。

## 三、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成效。

搞好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是做好民政工作的重要条件。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重视抓好干部的政治学习、文化学习和业务学习，通过轮训班、在职学习等办法，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积极组织力量，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民政工作理论研究，总结历史经验，探讨工作规律，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同时，各级民政部门及所属单位，都要建立和健全工作责任制或经济责任制，做到任务到人，职责到人，奖惩到人，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民政干部队伍在政治上始终同中央保持一致，在思想上有献身精神，在业务上精益求精，在作风上艰苦深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陈丕显同志在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的讲话，突出地强调各级党政要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我们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经常听取民政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从各方面给民政部门以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在机构改革中，要配备好民政部门的领导班子，充实和加强民政干部，并逐步把乡一级民政助理员配齐配好。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党的观念，自觉地把民政工作置于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之下，主动请示汇报，提出建议，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研究贯彻。

浙江省民政厅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领导县 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浙政办〔1983〕82号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市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

## 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省人民政府于十月十三、十四日召开了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六个省辖市的副市长、计委副主任和省计经委、财政厅、物资局、商业厅、农业厅、供销社、二轻总公司、轻工业厅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省经济研究中心张奇同志主持会议，张兆万同志在会议开始时讲了话，王维澄同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小结。

座谈会对我省实行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交换了意见。会议认为，在进行这项改革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一、态度要坚决，步子要稳妥。

实行市领导县的经济管理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必须遵循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方针和原则，积极、认真地把这件大事抓好。要从过去城市管工业，地区管农业，转变到工业农业、城市乡村全面规划、统一领导上来。以城市为中心，以广大农村为基础，使城市和农村紧密地结合起来，充

充分发挥两方面的优势，努力促进城乡经济、文化事业的共同发展。

在具体改革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步子要稳妥。经济体制是一个有机系统。现在中央正在研究并准备对计划体制、财政税收体制、外贸体制、物价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进行改革，我们进行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同国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相协调。我省六个省辖市中，有五个市属于上海经济区的范围。上海经济区正在制订规划和逐步实行经济联合，我们也要同上海经济区的规划相适应、相协调。同时，市领导县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还缺乏经验，需要通过实践进行探索。因此，我们要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出发，在通盘考虑的基础上，由易到难，循序前进。

## 二、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着眼于合理组织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党的十二大提出：“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是一切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进行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实行市领导县的目的，就是要更好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使我们的经济体制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要把着眼点始终放在合理组织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上。要按照经济的内在联系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合理组织生产和流通，打破条块分割、城乡分割的局面，以城市为中心，建立起城乡一体的生产网络、流通网络、交通运输网络、科技文化和信息网络，为城乡经济的发展，开拓更广阔的道路。应当看到，农村随着专业户、重点户和社队工业的蓬勃发展，商品量增大，商品率提高，迫切需要开拓市场，扩大销路。我们要认真研究农村已经和将要发生的巨大变化，研究农业的发展给城市和工业带来什么新的要求，积极组织城市的力量为农村服务，使工业和农业更好地结合起来，得到协调发展。

## 三、正确处理条块关系。

实行市领导县的经济体制，要解决好条块矛盾。从长远看，解决条块矛盾必须实行政企分离。当前，应该在“所有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政体制不变”的原则下，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有计划有步骤地按行业组织多层次的专业化协作网，实行同类产品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一条龙生产和联合经营。各市应着重

搞好调查研究，先把市与县的关系处理好。在经济活动中，如果省、市对县的要求不一致时，省有关部门要和市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凡是纯粹属于一个市范围内的问题，要尽量让市去处理解决。市与县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各种协作关系和商品流通渠道，凡是经济上合理的，都应保持和发展，不要轻易改变。有的县和上海的经济联系比较密切，省和市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积极支持这种经济联系活动继续发展。

#### 四、按照城市性质搞好区域发展规划。

各市政府要根据自己城市的性质，按照党的十二大确定的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部署，按照省里的要求，对全市范围内的资源配置、生产布局、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经济发展，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统一规划。规划必须体现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与发展工业同等重要的地位。要充分考虑城市的性质和地位，突出地方优势，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根据各地的自然资源优势和工农业基础，把重点放到开发性生产项目上，促进有地方特色的经济发展。

#### 五、改革的步骤，不要一刀切，不搞一揽子。

六个省辖市的城市规模、经济水平、机构调整、改革进度各不相同，城乡经济结合程度也不一样，改革步骤不强求一律。杭州、宁波两市，工业比较发达，城市经济实力比较强，开展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条件比其他几个市要好，改革的步子可以适当快一些。目前的经济体制是在一个长时期中逐步形成的，我们在进行改革的时候，不可能一揽子解决所有的矛盾。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下，看准一个，成熟一个，改革一个。

会议一致认为，从我省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市领导县的经济体制改革，现在可以先跨出第一步，即在计划体制上，把由省直接下达到各县的经济计划指标，改为切块下达到市，由市下达到县。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省下达的计划中个别不合理的地方进行调整，报省计经委备案；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一些补充计划指标。计划管理体制调整后，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市里开展工

作，做到“扶上马、送一程”。市、县碰到困难找到省里来，省有关部门要热情接待，积极帮助解决问题。六个省辖市和省各有关部门，都应该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地为下一步改革作好准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领导县经济计划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83〕84号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省计经委拟定的《关于市领导县经济计划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连同十一月八日印发的《市领导县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一并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关于市领导县经济计划 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意见

一、经国务院批准，我省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六个省辖市实行了市领导县的行政管理体制。这是在行政管理体制上适应以城市为中心，组织各种经济活动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城市领导农村、带动农村的一种重要形式。我省原来由省直接管到县的经济计划管理体制，需要相应地进行改革，以利于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基础，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有计划地组织各种经济活动，促进城乡经济的共同发展。为了使改革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拟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第一步，把现在由省直接下达到县的经济计划，改为由省下达到市，再由市下达到县；现在由省

直接下达到生产建设单位的，仍然由省下达到生产建设单位。第二步，根据国家整个经济管理体制革新的进程，再有步骤地研究和改革其它有关经济计划管理体制问题，进一步处理好条块关系、城乡关系、城市与上海经济区的关系等问题。

二、市作为领导县的一级计划综合平衡单位以后，为了逐步发挥城市组织各种经济活动的作用，有利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行业规划、地区规划、企业改造规划，搞好主要产品的产、供、销平衡衔接工作，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一九八四年省对六个市将实行计划到市，条块结合，基数包干，到期再改。具体意见是：

基本建设计划，根据国务院规定，由中央和省两级安排到项目；自筹投资额度由省分配到市，由市提出具体项目，经省审定后统一下达计划。

工业生产计划下达到市，凡属国家、省管的计划产品或原材料由国家、省统一平衡的产品，计划内生产任务的原材料平衡，主要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各市、县新增上述产品的定点生产企业，要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报省计经委批准。

能源分配计划到市；现在由省直供的部分，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物资分配计划到市，省对部分骨干企业继续实行直供到企业的办法。

各种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除了必需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安排到项目的以外，一般都要分配到市，由市统筹安排到县。

财政按照不挤不让的原则，收支预算到市；财政包干办法一九八四年不变。

农业生产计划、化肥分配计划，下达到市。

商品流转计划到市。粮、棉、油、猪、木、竹、茧、麻、糖、桔、水产品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基数，仍按原办法执行。其中有些产品，要给市以一定的分成比例，以利于市调剂余缺，组织生产，安排市场。

外贸收购、出口计划，因外贸情况特殊，仍宜由省直接下达到县或生产企业。

交通运输、劳动工资、科技教育计划，仍按原来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信贷收支计划到市，专项贷款计划仍按原来规定执行。

三、实行市领导县的经济计划管理体制，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经济生活的一件大事，建议在进行中掌握和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凡是国家下达的国民经济各项计划，都要认真贯彻执行。由各市分配的能源和原材料，要坚持择优供应的原则，优先保证国家计划产品的生产、出口和调拨任务的完成。

2、坚持工农紧密结合，城乡统筹规划，处理好市与县的关系。实行市管县的体制，根本目的之一，在于促进农村经济的较快发展。各市要注意从所属市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出发，注意发挥城乡各自的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互相依存，互相支援，加强联合，共同发展，使整个市辖范围的经济各具特色、协调发展，避免城市膨胀、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以及人民生活、住房问题越来越不好解决。

3、要以城市为中心，按经济区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我省现在六个省辖市中，杭州、宁波、温州三市是历史形成的商品交换中心，绍兴、嘉兴、湖州三市还不完全是所属县的商品交换中心。因此，为了有利于合理组织商品流通，逐步组成少环节、高效率、反应快的流通网络，应当撤销现在按行政区域设置的和同城重叠的商业批发机构，按照商品的合理流向，建立政企分开、经济合理、自主经营的批发体系。具体方案，由省商业厅、供销社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

4、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后，市组织领导经济活动的任务日益繁重，建议各市加强领导，充实经济计划部门的力量，经常注意调查与协调市、县各方面的关系；省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市领导县经济计划体制的调整改革，在实行专业化和协作，组织经济联合等方面给以必要的支持，使整个经济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



## 浙江的纺织工业

我省纺织工业历史悠久，具备发展棉、麻、蚕桑、兔毛、羊毛等纤维原料的良好条件。两千多年前，我省许多地方已能生产不少丝绸产品，杭州、湖州、绍兴等地的杭罗、杭纺、织锦、湖绉、庐山纱、绢花等都是驰誉中外的传统产品。十九世纪末，杭州、宁波、嘉兴、温州一带手工纺纱、织布、织袜已有相当规模。一八八七年，我国最早的一家机器轧花厂在宁波湾头建立；一八九六年，在宁波又创办了我省第一个棉纺厂——通久源棉纺厂。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掠夺和剥削，我省的纺织工业发展十分缓慢，一九四九年，整个纺织工业产值还不到一亿元。

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原有的私营企业和手工业改变了落后状况，我省纺织工业的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国家还根据市场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新建了一批骨干企业，如浙江麻纺织厂、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杭州第二棉纺织厂、嘉兴毛纺织厂、杭州化纤厂等，同时还扩建、新建了一系列小型企业。一九八三年，我省有纺织企业340家（其中全民企业240家），职工27万多人，纺织工业产值为40.41亿元，比一九四九年增长40.23倍。建国后到八二年止累计提供税利67.50亿元，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现在，我省纺织工业有丝绸、针织复制品、棉纺织、麻纺织、兔毛纺织、化纤、印染、纺织机械和器材等行业，已形成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规模而又有自己特色的工业体系。丝绸工业在全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桑蚕丝和绸缎的生产能力分别占全国的36%和21%，从缫丝、销坊、丝织、印染到机械制造，从生产到科研、教育，已配套成为一个完整的基地。黄麻纺织工业是建国以后新建起来的，浙江麻纺织厂是全国最大的黄麻纺织企业，年产麻袋6000余万条，占全国产量的六分之一。棉纺织工业解放后新建、扩建的纱锭，相当于旧中国的十一倍；由于新建了印染工业，改变了省内棉纺织、印染不配套的局面。毛纺织、化纤工业和针织复制品行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人造棉、丝、锦纶、丙纶长丝、涤纶短纤等化纤产品，受到了广大用户的欢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优先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政策，在原材料、能源、资金、交通运输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我省的纺织工业以崭新的姿态迅速发展。

生产持续高速增长。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我省纺织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5%；一九八三年，面对部分产品滞销和化纤混纺产品限产的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适销产品，总产值仍达40.41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1.03倍。在积极组织增产的同时，许多企业加强了产品的销售工作，开始把单纯生产型管理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管理。各主管局、公司和企业组织各种订货会、展销会，推销各种纺织产品，增加了销售渠道，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花色品种日益增多。为适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越来越高的要求，各纺织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狠抓技术培训，充实设计力量，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花色品种取得了显著成效。梅花牌Z/27白厂丝、飞童牌53103人丝织锦缎、飞童牌53205人丝古香缎、采桑牌11556打字纺、绣球牌70305软缎被面、22绿牌6635—1中粒麻袋等10个产品分别荣获国家金质奖、银质奖，粘胶长丝、短纤维等9个产品被评为全国优质产品，还有71个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仅一九八三年一年，就涌现出四新产品近七千个，独花织锦、丙纶空气变形丝及其仿毛织物、精纺免毛女衣呢等199个产品获得省轻工业四新产品奖。为加强新产品开发工作，全省组织了有50多个企业参加的从原料到成品、从科技到生产的“一条龙”，经过努力，当年就试制出105种新产品和新品种。

出口纺织产品有了较大幅度增加。一九八三年，我省纺织产品外贸收购总额，占总产值的17.37%，比一九七八年增长70.39%。丝绸是传统的出口产品，已同世界上49个国家和地区、630多家客商建立了贸易联系，为进一步扩大出口打下了基础。针织品出口用纱从一九七八年的0.84万件增加到一九八三年的2.7万件；棉布从3200万米增加到17500万米；色织布、印染布和阔幅布的出口增长尤为显著。近年来，还开展了各种外贸业务。湖州第一毛纺厂引进免毛纺设备，在一九八一年四月投产以后，只花了半年时间，就以加工费和免毛纱还清了货款，产品质量受到好评。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成绩显著。一九八三年，通过各种渠道，对144个棉、麻、毛、丝、化纤项目进行建设，有83个项目建成投产，投资数额大，完成情况好。针对我省纺织工业设备陈旧、技术比较落后的状况，加强了设备和技术的改造工作，丝绸、毛纺、印染、免毛纺等行业，都先后引进了一些适用的先进设备和部分机具，阔幅布机的比重已由17%上升到29%；国家还批准对杭州丝绸印染厂、东风丝绸印染厂和杭州丝绸联合印染厂的印花设备进行重点技术改造。这些都为发展我省纺织工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化”建设迅速发展的形势，要求我省的纺织工业进一步加快前进的步伐。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搞好企业整顿，增加智力投资，加强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新产品、新品种，扩大出口，努力开创我省纺织工业新局面。

(省轻工业厅办公室供稿)



## 一九八三年我省国民经济简况

一九八三年全省国民经济总的形势很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02.9亿元，比上年增长9.4%，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农业生产：由于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与上年相比，全省除柑桔增产外，粮食、棉花、油菜籽、茶叶、蚕茧等主要农作物产量比上年减产5.1%—21.5%。但由于农村进一步完善了生产责任制，广开生产门路，队办工业和农民家庭副业生产持续增长，粮食生产仍是近几年来收成比较好的年份，全省农业总产值预计仍可接近或保持上年的137.6亿元的水平。

工业交通：工业生产增长幅度较大，产值达到267.8亿元，超过计划的10.6%，比上年增长16.1%。在主要产品中，原煤、发电量、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布、丝织品、毛线、麻袋、啤酒、机制纸及纸版、生铁、钢、钢材、十种有色金属、机制焦炭、运出木材、人造板、纯碱、烧碱、化学医药、水泥、内燃机、机床、手扶拖拉机等已提前两年达到“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的产量指标。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值、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分别增长12.7%、12.1%和11.1%，实现了三个同步增长。地方交通运输也超额完成计划。但经济效益还不够理想，预算内国营工业每百元产值利润率、销售收入利润以及部分产品质量和原材料、燃料消耗不如上年。

城乡市场活跃，商品供应比较充裕。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17.2亿元，比上年增长9.9%。城乡集市贸易活跃，集市成交额达到21.6亿元，增长19.8%，其中工业小商品类增长1.04倍，肉禽蛋类增长35.4%，水产品类增长22.7%。一九八三年外贸收购总值为22.97亿元，比上年增长2.6%。由于城市一些副食品供应比较紧张，集市贸易价格水平上升，给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

财政收入增加，货币由净投放变为净回笼。全省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1.7%，货币净回笼近7600万元，改变了一九七一年以来货币投放大于回笼的情况。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继续大幅度上升。一九八三年底城镇居民储蓄余额比上年增长37.1%，农村社员个人储蓄余额增长7.5%。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改善。1983年末全省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可达到383.8万人，比上年增加9.5万人，工资总额28.66亿元，增长4.9%。经文教卫生、机关职工调整工资后，企业、事业单位也开始进行工资调整。据1020户农户家计抽样调查，农民人均纯收入357.8元，比上年增加11.8元，增长3.4%。

注：上述数字中，工业总产值、外贸收购总值为年报数，其余均为预计数。

(省统计局供稿)



## 东 阳 县

东阳春秋时属越国。秦时分属诸暨县与乌伤县。东汉兴平二年（公元195年），建汉宁县。三国时属吴国，宝鼎元年（公元266年），改“汉宁”为“吴宁”（现县人民政府驻地吴宁镇仍沿用此名）。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废吴宁入诸暨，分五乡入乌伤（今义乌县）。唐垂拱二年（公元686年），复吴宁故地置东阳县，意指地处郡治婺州（金华）的“瀔水之东，北山之阳”。后梁开平四年（公元910年），改东阳为东场。宋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复称东阳，沿用至今。现在，东阳县辖6个区、2个镇、54个乡，人口71.95万人。

东阳县地处浙江腹地，面积1742.1平方公里，合261.32万亩，其中耕地43.45万亩，山林55万亩，水面12万亩。地势东高西低。县内最高峰是东白山，海拔1195米。平原主要分布

在南、北两江流域。水系呈树枝形，南、北江发源于大盘山，自东向西，通过全县，至义乌县佛堂镇附近汇入婺江，属钱塘江水系。年降雨量约1304毫米，无霜期约261天，年平均气温17℃。已探明的矿产有磷石、铅、钴、铬、铀等二十余种。

东阳县经济以农业为主，粮食生产居首位。由于地少人多，东阳人民历来重视精耕细作，高产多收，耕地复种指数在250%以上。1983年，粮食平均亩产1630斤，为建国初期的4倍左右；粮食总产量6.138亿斤，比建国初期增长2.9倍。畜牧业以养猪为主，1983年共养猪81.6万头，平均每人一头多。经济特产有茶叶、火腿、草席、红糖、蚕茧、兔毛及药材、水果。

用东阳“两头乌”良种猪后腿做原料，经过八十多道工序精心腌制而成的东阳“蒋雪舫”火腿，始制于南宋，一度列为朝廷贡品，从清代起远销日本、东南亚、欧美等地；1915年在巴拿马国际商品展览会上获一等金质奖，1929年在西湖博览会上获商品特别奖，1982年在全国食品质量评比中，获金质奖；现在，全县有7个火腿厂，年产火腿15万只以上。

东阳县，木雕、竹编历史悠久，技术精湛，泥、木、石等工匠众多，遍及全国，素有“百工之乡”盛名。但是在解放前，工业很不发达。解放以后，人民政府采取正确的政策，在兴办国营工业的同时，大力组织合作经济，发展社队工业，使大批能工巧匠有了用武之地。现在，全县已有国营和城镇集体工厂112家、社办工厂550多家，1983年工业总产值15388万元，为建国初期的44倍。木雕与竹编是东阳工艺品的两颗明珠。木雕产品从1911年开始远销南洋、欧美。现在有2500多工艺人员，生产2600多种木雕产品，运销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参加全国和国际展览。杭州灵隐寺内高19.6米、重26吨的金身释迦牟尼像就出自东阳木雕艺人之手。东阳竹编为浙江竹编的始祖，1930年曾在巴拿马世界博览会获奖，现在有1900多艺人，生产3000多个品种，产品远销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2年木雕与竹编两项传统姐妹艺术，双双获得中国工艺品百花奖“银杯奖”。东阳的“百工”中，人数最多的是建筑工人。现在全县约有泥、木、石、炮、钢筋、油漆等工人5.3万人；有建筑公司、工程队60多个。除承担本县国家基建与民房建筑任务外，常年有三、四万工人，在全国27个省、市，从事房屋、桥梁、堤坝、公路等建设。

东阳公路交通发展很快。境内公路总长度357公里，91%的公社通了汽车。杭州与丽水、温州两地区对开的汽车都经东阳停靠。东阳到富阳、桐庐、嵊县、宁波、新昌、仙居、



永康、金华都有直达班车。

现在全县有中学48所，小学920所，幼儿园205所；99.3%的学龄儿童受到小学教育，有75%的小学生毕业升入初中。高考录取人数已连续五年为全省各县之首。1983年，有591人考入大专院校，308人考入中专技校。卫生医疗与文化、科技事业也较发达。

解放前，东阳“百工”中有一部分人飘洋出海谋生。因此，东阳是金华地区华侨、港、澳、台同胞较集中的县份之一。每年春节，都有一批东阳籍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回乡探亲、参观、洽谈贸易。他们在促进国际交往和台湾回归祖国、发展东阳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东阳人民有着光荣的斗争历史。明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五十九都（今浦塘公社）许它的许都，结义社，制兵器，借母亡出丧之机，举行起义，召集万余农民，号称“白衣军”，先后攻占东阳、义乌、永康、浦江、兰溪等县城。1927年“4.12”事变后，上级党组织派赵济猛等来东阳，发展党员，建立东阳特支，开展革命活动。赵济猛于1928年1月9日被反动派杀害于杭州清波门外。

东阳的名胜古迹有吴宁镇西的恐龙化石，横店公社新石器时代遗址，歌山、南马公社的唐宋古窑址，卢宅古建筑群，南宋朱熹等文人讲学的“石洞书院”，明嘉靖年间修建的夹溪桥等。卢宅古建筑群系明代建筑，占地15公顷，房屋数千间，其“雕饰之豪华与规模之宏敞，是很少见的”（引自《中国建筑简史》）；它以肃雍堂为核心，有世德堂、冰玉堂、东雅堂、大夫第和牡丹园、飞禽园、西果园、雅溪书园、荷亭书园等厅堂楼阁、台榭牌坊，构成一个宏大的明代古建筑群，现已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阳名人很多，唐代的舒元舆、舒元褒兄弟，宋代的乔行简、葛洪、黄机、曹冠，元代的张祖，清代的张烈、李凤淮，现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著名物理学家严济慈即是其中的代表。

（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一九八四年

## 浙江政报

（第二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